



REACH 附錄 17 多環芳烴化合物(PAHs) 物質管制宣告書

Doc. No:RDDGP-008
Date: 2014/05/09
Revision: 1.0 Page: 1
Grade: General

1.多環芳烴化合物(PAHs)於 REACH 附錄 17 公告用途

- 1.1) 填充油(extender oils)如含有左列物質者，不可置於市場及用於生產輪胎或輪胎組件
- 1.2) 2010/1/1以後製造的再生胎及胎面(tyres and treads for retreading)所含填充油如超過第1 項限值者。(輪胎目的用途應是指指給交通工具使用)
- 1.3) 任何產品的橡膠或塑膠部件與人體皮膚或口腔長時間或短時間重覆直接接觸，這類的產品也包括：運動設備，如腳踏車，高爾夫球桿，球拍，家用器具，手推車，助行架，家用工具，衣物，鞋類，手套和運動服，錶帶，手腕帶，面具，頭帶
- 1.4) 玩具，以及兒童護理產品，其橡膠或塑膠部件與人體皮膚或口腔長時間或短時間重覆直接接觸

2.多環芳烴化合物(PAHs)規範適用性評估

2.1)國際規範與客戶規範評估

規範	限值標準	管制規範
歐盟 REACH 附錄 17 規範	PAHs 的量不可超過 0.5~1 mg/kg	任何產品的橡膠或塑膠部件與人體皮膚或口腔長時間或短時間重覆直接接觸
德國 GS 管制規範	第三類 18 項 PAHs 總和# < 50 mg/kg	
SONY SS00259 第 14 版	含有超過 1 ppm (0.0001 wt%)， 2015/7/1 起禁止使用	

宣告：電解電容主要銷售對象為組裝廠，組裝成品(電子產品、家電、玩具...等)再銷售到市場提供消費者購買與使用。本公司生產的所有系列產品，不與人體皮膚直接接觸或短時間重覆直接接觸，故不適用多環芳烴化合物(PAHs)物質管制規範。

敬祝 商祺

感謝多多關照。

Best Regards,

Vice G.M.

LELON ELECTRONICS CORP.